

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潮府办〔2016〕33号

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二手车 便利交易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(管委会),市府直属各单位,市各开发区、潮州新区管委会:

《潮州市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实施方案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实施。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,请径向市商务局反映。

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8月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办，潮州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驻潮部队，中央、省驻潮各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，各新闻单位。

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 年 8 月 4 日印发

潮州市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二手车便利交易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16〕66号），进一步便利二手车交易，繁荣二手车市场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，牢固树立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念，完善二手车便利交易的制度体系，促进二手车市场健康、有序发展，为新车消费创造更大的市场空间，同时带动汽配、维修、保险等相关服务业发展，促进汽车全产业链协调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到2020年，全市二手车流通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，二手车交易便利、快捷，交易量稳步增长。培育知名度高、效益良好的二手车交易市场和品牌化、连锁化经营的二手车经销企业。二手车销售与相关服务业联动、协调发展，拉动经济增长的作用更加明显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优化二手车自由流通的市场环境。严格执行《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》（国务院令303号），认真落实国家关于禁止制定实施限制二手车迁入政策的部署要求。除国家鼓励淘汰和要求淘汰的相关车辆外，对符合国家在用机动车排放和安全标准，在环保定期检验有效期和年检有效期内的二手车，均可办理迁入手续。（市公安局、环境保护局、

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)

(二) 完善二手车交易管理服务。落实国家、省关于简化二手车交易登记程序，制定全市二手车交易登记规定，公布办结时限。公安机关交管部门可在符合条件的二手车交易市场设立登记服务站，直接办理二手车转移登记，缩短二手车交易登记时间。研究制订二手车异地交易登记的具体落实措施，便利交易双方在车辆所在地直接办理交易登记手续。探索建立二手车临时产权登记制度。畅通二手车交易市场与政府管理部门的沟通渠道，优化二手车交易、纳税、保险和登记等流程，开展一站式服务，提升服务水平。(市公安局、商务局、金融工作局、国税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)

(三) 建立二手车流通信息工作机制。充分利用省二手车流通信息平台信息资源，实现信息资源互联互通。共同配合做好覆盖销售、登记、检验、保养、维修、保险、报废等汽车全生命周期的信息体系建设工作。推行汽车维修、保险信息公开制度，推动汽车维修技术信息、汽车维修记录信息、保险赔付记录信息等向社会开放，便于公众查询。鼓励第三方机构按照市场化运作模式提供符合国家要求的信息服务。(市商务局会同市经信局、公安局、环境保护局、交通运输局、金融工作局负责)

(四) 加强二手车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。建立二手车市场主体信用档案，将二手车交易市场、经销企业、拍卖企业、鉴定评估机构、维修服务企业等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，实现信息共享，促进对二手车市场主体实施协同监

管，利用“信用广东”网提供公示或查询二手车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服务。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，积极引导二手车交易市场开展诚信市场创建活动，促进二手车市场主体守法诚信经营，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经营环境和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。（市发展改革局、环境保护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商务局、工商局、国税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五）落实二手车交易税收政策。加强税收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，按照“统一税制、公平税负、促进公平竞争”原则，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。抓好二手车交易税收政策的落实，加强对二手车市场执行《广东省二手车交易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》的监管，确保税收政策正确贯彻执行。加强对二手车交易的税收征管。对二手车交易市场及二手车经销企业、拍卖企业不按规定开具《二手车交易统一发票》以及造成不征少征税款的，依法依规予以处罚。（市财政局、国税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六）加大金融服务支持力度。培育二手车交易金融服务主体，在政策条件允许的情况下，支持符合条件的民间资本发起设立汽车金融公司，鼓励有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新消费领域设立特色专营机构，为二手车交易提供特色金融服务。加大二手车交易信贷支持力度，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优化信贷流程，提高贷款审批效率。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二手车金融服务和金融产品，探索运用互联网等技术开展远程客户授权，打造新型服务平台，探索二手车交易信贷等消费贷款线上申请、审批和放款。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符合二手车交易特点的车

辆贷款保证保险等专属保险产品，完善二手车保险办理流程，允许经客户授权的代理人到保险公司办理二手车保险业务，不断提高二手车交易保险服务水平。（潮州银监分局、市金融工作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七）鼓励二手车经营主体创新经营模式。推动二手车经销企业品牌化经营，提升整备、质保等增值服务能力和专业化水平，打造一批品牌二手车专营精品店。鼓励有条件的大型企业集团发展连锁经营，建设一批车辆检测和整备设施完善、服务流程统一规范的区域性品牌二手车交易市场。大力发展“互联网+二手车流通”，引导二手车交易企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，鼓励发展电子商务、网络拍卖等交易方式。推动新车销售企业开展二手车经销业务，积极发展二手车置换业务。利用现有营销渠道和质量认证、服务保障等品牌优势，拓展品牌二手车经营业务。（市交通运输局、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八）大力推动二手车流通制度体系建设。加强对二手车流通行业发展情况的调查研究，及时研究制定我市配套措施，强化市场主体和部门监管责任，规范二手车交易行为，促进二手车交易市场健康、有序发展。（市商务局、公安局、工商局、国税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实施。各级、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活跃二手车市场、便利二手车交易的重要意义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强化协调联动。有关部门要根据部门职责和任务分工，

抓紧研究制定配套政策和细化措施，密切沟通协作。市商务局要加强统筹协调，及时跟进督促各项工作进展情况，牵头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发挥行业组织作用。各级、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汽车流通行业组织的桥梁和纽带作用，鼓励行业组织积极参与有关政策措施的制订、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，推动行业自律。支持行业组织提供信息咨询、技术推广、人才培养等服务，开展行业信息统计分析，反映行业发展情况和企业诉求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引导。有关部门要加大对便利二手车交易政策措施的宣传力度，并引导二手车市场主体加强诚信建设，营造良好的市场营销环境和消费环境。